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部门文件】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领域
农民工实名制工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淮
北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大事记】

2026 年 7 月大事记 12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住建规〔2026〕4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淮北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管理实施办法

为保障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制定《淮北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监管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依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二、监管原则

农民工工资实行专门账户收存、专项用途使用,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濉溪县、各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应明确专门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监管工作。

三、劳务用工实名制度

(一)实名登记

1.建立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登记数据库。凡符合《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中规定要求的,在本市承建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应对其用工的农民工实行实名登记,督促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将信息上传至“淮北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工资支付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实名信息数据库。未完成实名登记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2.施工总承包单位须为农民工采集“一表三证”信息(包括淮北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登记表、身份证、工资卡(银行借记卡)、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并完成动态人脸信息采集。

3.农民工实名登记工作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所雇用人员的实名登记、信息采集与录入上传。

(二)考勤管理

1.建立全市建筑领域施工现场统一的劳务用工考勤系统。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进出口按统一标准安装考勤设备。设备由企业按标准自行购置,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或推荐特定品牌。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明确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考勤,并出具正式任命文书。务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须通过人脸识别考勤,严禁照片打卡或手机打卡等行为。非考勤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考勤记录作为企业用工、工资发放、工伤理赔及处理劳资纠纷的依据,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考勤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总责,应向务工人员及人社、住建等相关部门开放查询。考勤记录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存不少于3年。

(三)工资发放

1.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资发放负总责,应指派专职劳资专管员负责工资发放工作。分包单位进场前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协议》,并于每月编制工资表报送总承包单位。

2.劳资专管员应会同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班组长,依据考勤记录编制农民工上月度工资表。工资表须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作业时间、应发工资等内容,经班组长、分包单位、项目部及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章)确认,由监理单位初审并通过维权公示牌公示。工资应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汇入个人银行卡,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支付。支付后总承包单位应将银行支付凭证交分包单位存档。

3.工资支付全过程应通过信息平台线上办理。劳资专管员编制工资表并经项目经理审核、总监复核后,再由项目经理下达支付指令,经银行系统拨付至务工人员个人账户。

4.工资支付表须依据与农民工书面约定的工资标准及实名制考勤记录编制,特殊情况下对实行计件工资计酬的,可以按月编制工作量表(班组劳务工作量清单)。未进行实名登记或无法提供有效考勤记录的,不得纳入工资发放范围。工资与企业利润应严格区分,工资争议可以引导争议双方通过民事诉讼或劳动争议仲裁途径解决,利润分配争议属民事纠纷范畴。

四、专用账户使用

(一)所有在建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于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办理信息平台开通手续,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信息上传至平台,签订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与银行的三方监管协议,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该资金属工资性工程款,享有优先保护。不得因工程合同纠纷截留、克扣或挪用已确认的工资款项。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发生工程款结算争议时,不得拒绝拨付约定比例的人工费用。开户银行应按月向相关单位及监管部门推送账户收支情况,发现异常须立即报告。

(三)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五、保障措施

(一)人社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与工资代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理单位应将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与考勤情况纳入监理内容,督促建设单位

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监督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发现异常应及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比例,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的比例,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30%,装配式建筑不低于 20%,市政工程不低于 15%。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的,应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

(四)发生欠薪投诉时,承包单位应及时核实劳动者的考勤记录与劳动合同。经核实存在工资未支付的,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支付。工资已支付的,承包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并备妥考勤记录、劳动合同、银行转账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确认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承包单位应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说明投诉事项不属实,同时将投诉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整理归档,以备核查。

六、违规处理

(一)各建筑企业须按规定完成实名制数据库与考勤系统建设。对拖延、推诿或阻挠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依法依规处罚。

(三)监理单位未将工资支付纳入监理报告或未按时核定工资表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依法依规移送城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发生欠薪行为的,予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不良行为扣分,限制其在本市投标。

七、其他

(一)本实施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下列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淮建〔2017〕183 号)

《淮北市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实施办法(试行)》(淮建规〔2018〕4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淮住建〔2019〕237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在建项目人工费用按月拨付的通知》(淮住建〔2022〕60 号)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淮北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6〕235 号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族宗教局、市林业局、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中央、省和市常态化帮扶决策部署，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365 号）要求，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了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淮北市林业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淮北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指重点用于支持县(区)实施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的资金,包括中央、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市的帮扶资金,以及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帮扶资金。

第三条 县(区)应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及本级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县(区)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本级帮扶资金的分配方式,在具体用途上可适当拓展到财金协同等领域,并与中央、省、市级帮扶资金做好统筹衔接,实现查缺补漏、协同增效。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接续帮扶对象,以下统称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能力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乡村合伙人、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主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及防护、饮水保障、排水、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省、市级帮扶资金可用于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并通过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重点帮扶群体增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主体提供村内环卫保洁、设施管护、农业废弃物等再生资源回收等市场化服务,并优先支持聘用本地劳动力参与的服务主体。

对过渡期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市级以上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得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县(区)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应当通过同级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同级政府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市级帮扶资金参照中央、省帮扶资金测算因素进行分配,测算因素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并结合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乡村振兴领域财金协同推进情况、农村居民增收情况等适当调整。对于省级、市级组织提级论证的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七条 市级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开发式帮扶,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并对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帮扶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原则上下放到县(区),强化县(区)管理责任。县(区)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11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一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乡镇或者县(区)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以上的拟入库项目,分别由市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于省级或市级组织提级论证的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实施跨区域特色产业项目。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县(区)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及利益联结机制。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二条 县(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将促进农民增收作为重要任务。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

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四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县(区)项目实施主体的主管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省级以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下达市级的帮扶资金,由市级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分配。

第十五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县(区)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县(区)可按照不超过 2%的比例从中央帮扶资金、不超过 3%的比例从省、市级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项目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帮扶资金绩效评价、各级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等各项监督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处理,根据情况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及相关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帮扶资金支持内容、分配因素等。

第二十一条 县(区)财政部门可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县(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淮北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85 号)同时废止。

2026 年 7 月大事记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七一勋章”获得者颁授勋章并发表重要讲话。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朝晖,市政协主席钱界殊及市四大班子有关负责同志等,在市行政中心集中收听收看大会盛况直播。

7 月 1 日下午,我市召开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贯彻落实全省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二、三季度明查暗访问题整改推进会精神,部署当前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7 月 2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走访部分企业和高校,并召开座谈会,调研 202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副市长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 月 2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区任圩街道,调研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并带案下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 月 7 日至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上海招商考察,走访高能级科创平台和部分优势企业,对接洽谈合作,达成多个合作意向。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 月 9 日上午,“启航‘十五五’ 奋力往前赶”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淮北专场在合肥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介绍“十五五”时期淮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并回答记者提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参加。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郭鹏主持。

7 月 9 日下午,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省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杨春杰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7 月 10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区和濉溪县,调研督导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 月 11 日上午和 12 日下午,我市先后召开专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和对福建泉州晋江市一鞋厂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台风“巴威”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部署防汛防台风和消防安全工作。市委副书记、市

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淮北矿业集团总经理李志红,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分别参加相关会议。

7月1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相山区和濉溪县,调研督导物业服务工作及突出问题治理。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1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和相山区,调研督导养老服务工作及突出问题治理。副市长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和淮北高新区,调研督导食品安全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副市长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四铺镇、百善镇和国网淮北供电公司,调研农业生产和迎峰度夏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22日上午,全市文明创建工作调度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市领导孙艳辉、陈宏、姚珂、黄韡、徐胜利、孙云等出席会议。

7月23日上午,原大唐电厂北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设计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李朝晖、钱界殊、徐胜利、张政政、杨春杰出席会议。

7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副院长金宏伟一行。

7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和相山区,调研督导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和相山区,调研督导矿山和铸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7月30日上午,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淮北舰、“攻坚英雄连”官兵代表。市领导徐胜利、刘家宏参加。

7月30日上午,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政协主席钱界殊深入驻淮部队、公安、消防部门和优抚对象家中走访慰问,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市领导徐胜利、金文、刘家宏,市政协秘书长韩海林分别参加。

